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 2017-06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 7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 7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